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6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1元收购自然人丁玉海、张保文尚未实缴的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12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加强对矿山生产经营业务的管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和效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自然人丁玉海、张保文达成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收购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景建筑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0.22元收购丁玉海持有的诚景建筑11%股权,以人民币0.78元收购张保文持有的诚景建筑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诚景建筑51%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诚景建筑的执行董事,具体领导其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上述股权过户等相关登记备案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丁玉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昆明市盘龙区金色交响小区47幢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昆明煜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云南吉睿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云南泽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1、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占股51%,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及施工,公司状况开业;

2、昆明煜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股48%,主要业务为企业投资和项目经营管理,公司状况开业;

3、云南吉睿商贸有限公司占股49%,主要业务为建筑材料及五金产品等相关贸易,公司状况开业;

4、云南泽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占股100%,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的承包及施工,公司状况开业。

2、自然人:张保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公园1903小区蒙塔溪15幢一单元502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现任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担任云南捷凡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昆明煜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云南吉睿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云南捷凡置业有限公司占股90%,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等业务,公司状况开业;

2、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占股49%,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及施工,公司状况开业;

3、昆明煜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主要业务为企业投资和项目经营管理,公司状况开业;

4、云南吉睿商贸有限公司占股51%,主要业务为建筑材料及五金产品等相关贸易,公司状况开业。

四川金顶与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均同意自愿放弃本次转让的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6FA1F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保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2020年01月15日 至 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源北路324号附18号2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冶金工程、通信工程、矿山工程(不含爆破)、隧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堤防工程、防洪设施工程、水工隧洞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特种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土地整理;地质灾害防治服务;花卉、苗木(不含种苗)的种植(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情况

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丁玉海	51%	510万元	0万元
张保文	49%	490万元	0万元
合计	100%	1000万元	0万元

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四川金顶	51%	510万元	0万元
丁玉海	40%	400万元	0万元
张保文	9%	90万元	0万元
合计	100%	1000万元	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000.00	40,500.00
资产净额	-6,500.00	-10,0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500.00	-3,5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报表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交易价格确定原则、方法

鉴于丁玉海、张保文均尚未实缴诚景建筑的注册资本,经三方协商确定,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收购上述51%的股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1(甲方):丁玉海

转让方2(乙方):张保文

受让方(丙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在四川诚景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拥有的公司11%股权,乙方有意转让其拥有的公司40%股权,并且甲方、乙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同时丙方同意受让甲方、乙方在公司各自拥有的共计51%的股权。

鉴于甲方、乙方向丙方转让的股权均为认缴,非实缴出资,转让后由丙方继续履行其受让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鉴于公司目前拥有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政证书号:D351088807):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从2020年8月24日至2025年5月25日。三方确认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继续拥有上述资质。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1%的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

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0%的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

甲方、乙方同意出售而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对所转让股权部分的公司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0.22元(大写: 零元贰角贰分)将标的股权转让丙方,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0.78元(大写: 零元柒角捌分)将标的股权转让丙方,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3、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协议价款支付给甲方、乙方:

在甲乙丙三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价款0.22元,向乙方支付价款0.78元。

第三条 股权转让及有关费用

三方同意办理与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各自承担的比例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

三方在本协议生效的七日内提交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

五、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是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一方面由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负责公司相关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统一管理,使公司内部资源能够更好的优化整合,加强公司对生产活动的各个环节的把控和管理,从源头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存在问题和隐患,实现整体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可以依托标的公司资质开展相应业务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的整合和优化。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管理运营、专业技能、人员配置以及市场行情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以及管理措施,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强化战略引导和财务监督、审计监督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确保相关业务稳健经营,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14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12月29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9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金正"变更为"ST金正",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47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金正"变更为"ST金正";

(二)股票代码仍为"002470";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12月29日。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7月1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金正大"变更为"*ST金正",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470"。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第四条"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 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 第3-00297号)。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指标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暂停上市的规定。

(一)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66,308,989.5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60,704,833.12元,营业收入为9,354,986,043.85元。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虚增收入利润情形,追溯调整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不存在追溯重述后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05,380,168.09元,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5号)(以下简称"《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列,公司2015-2018年上半年度累计虚增利润1,989,601,816.30元,不存在追溯重述后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 第3-00297号)。公司不存在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事先告知书》,暂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1项、第4项情形。

(二)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暂停上市情形

1、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根据《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列示,公司在2015年至2018年上半年存在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利润的行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差错更正事项的推进,但因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目前尚未完成更正工作。《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列示公司2018上半年通过虚增收入利润的差错数据,公司在2018年12月份进行了全额冲销,即《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2018上半年财务造假情形,金正大公司已自行完成了更正,冲销后金正大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1,438,192.07元。2015年至2017年虚增利润事项在差错更正后主要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后期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产生影响,对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会计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不存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05,380,168.09元,根据《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列,公司2015-2018年上半年度累计虚增利润1,989,601,816.30元,不存在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

3、因营业收入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354,986,043.85元, 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虚增收入利润情形,追溯调整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不存在经审计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

4、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 第3-00297号)。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5、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五)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的情形。

6、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7、因欺诈发行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十)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公司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8、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9、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十)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86,027,742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10、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286,027,742元,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暂停上市的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

(三)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自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度,公司为担保人的交通银行保理业务3500万元,其中关联方山东新资源生态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款项向交通银行办理了贴现,其中2020年底到期1000万元未能偿还,公司代山东新资源生态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偿还了1000万元,从而形成关联方垫款。山东新资源生态肥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以货币资金偿还了该款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2021年11月24日-25日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名下的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暂停上市的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据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第14.3.9条规定,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1年12月29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金正"变更为"ST金正",证券代码仍为"002470",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汝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详见2021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6个月。

交银租赁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公司与交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炯

5.注册资本:14000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171074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交银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物:公司自有设备等资产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6.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实际融资金额和期限将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需要,同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及授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 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60万元

●本次诉讼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0112民初49025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诉讼文件日期:2021年12月25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三)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基本信息

原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869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琪

2.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诉讼请求

(一)原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陈述的事实理由

2018年4月25日,双方签订《外协件采购协议》(编号:SYT-CGXY-2018-001),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供应商零件及价格清单》中的货物。

在双方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被告供货存在质量问题,对不合格产品应该扣除货款,双方多次沟通无果,致使货款金额尚存争议。合同约定双方收到发票之日起90日内付款,被告未向原告开具全部发票,原告付款期限尚未截止。同时被告因未到期的模具分摊费用提出诉讼,罔顾双方未约定采购数量完成期限,在解决质量问题后,仍可继续要求供货,完成采购数量的协议事实,且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通知和协商相关争议,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保全原告基本账户1500万元,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告,存在恶意诉讼行为。

因为被告的起诉与保全查封申请,原告与客户企业供应链亮红灯预警,供货被中断,自被告起诉后,原告订单销量已出现明显下滑;同时,原告目前与客户企业洽谈中的合同因被告的起诉停滞(原告作为汽车行业原始设备制造商,包含被告的OEM链条自身体系稳定是汽车行业项目采购谈判的重要因素),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包含已经发生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现暂估为960万元,相关不良影响仍在持续产生中。原告在国内汽车行业质量质疑和信用危机已经因被告的起诉及保全发生,被告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恶意诉讼并保全原告基本户账户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960万元。

(三)原告的主要依据和理由

1、2018年4月25日,双方签订的《外协件采购协议》

2、四张索赔通知单,合计人民币22,355.00元,明细如下:

1)索赔通知单-编号:ZJYT-SP-2021-11-18 索赔金额7020元人民币(该索赔通知单只看到有原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人员签字,未看到被告人员签字确认)。

2)索赔通知单-编号:ZJYT-SP-15-01索赔金额2195元人民币(该索赔通知单只看到有原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人员签字,未看到被告人员签字确认)。

3)索赔通知单-编号:ZJYT-SP-19-11-02索赔金额3850元人民币(该索赔通知单只看到有原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人员签字,未看到被告人员签字确认)。

4)索赔通知单-编号:ZJYT-SP-19-09-23-1索赔金额9290元人民币(该索赔通知单只看到有原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人员签字,未看到被告人员签字确认)。

3、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上海市闵行区法院传票的复印件(案号:(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

4、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的复印件(案号:(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

5、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复印件-(案号:(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

6、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复印件-(案号:(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

三、公司的说明和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拖欠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部分货款以及2021年度的全部货款,并且单方面终止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

因案件诉讼金额15,116,526.64元+利息损失超过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RMB81,235,233.05)的10%且绝对额超过了100万元人民币,因此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法院受理通知后依法及时对该诉讼案件进行了披露,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应诉,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关于本次诉讼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6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为: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333,018,473	72.2170%
其中	1.1现场出席	4	248,885,850	53.9723%
	1.2网络投票出席	9	84,132,623	18.244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0	8,732,623	1.893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芳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33,017,773	700	0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	0.0002%	0.0000%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

议案1.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8,731,923	700	0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99.9920%	0.008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宋晓明律师、李斌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3日、24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重庆城投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1.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根据该议案授权,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48B",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4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4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34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48B	3,000.00	3,000.00	20.34	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20.34	0.00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			
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含本次)		15,000.00			
总理财额度(含本次)		15,000.00			

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6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发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两冲程油气直喷发动机的曲轴布置形式及装配方法

证书号:第4767816号

专利号:ZL 2020 1 0484647.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年6月1日

专利权人: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申航发公司取得航空发动机方面的发明专利已达到5项。除上述外的其他4项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第2570603号	ZL 2015 1 0302490.5	发明专利	一种气缸水平对置发动机	2015年6月5日	20年
2	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第2637606号	ZL 2015 1 0302502.4	发明专利	一种发动机润滑系统	2015年6月5日	20年
3	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第4706374号	ZL 2020 1 0650782.9	发明专利	一种航空发动机及其进气系统	2020年7月8日	20年
4	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第4650423号	ZL 2020 1 1265393.0	发明专利	一种航空发动机的双发电机结构	2020年11月13日	20年

以上发明专利证书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宗申航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对宗申航发公司新品研发、提升宗申航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科技属性等方面都有积极的影响,从而满足公司及宗申航发公司市场拓展和相关运作等战略发展需要。

本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宗申航发公司短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